**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後規定）**

91/8/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起實施

93/9/2 系務會議修訂

95/12/5系務會議修訂第3,4條

96/6/2 系務會議修訂第5條

97/01/2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第1條

97/01/2 系務會議通信投票通過

98/01/08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第3條

98/01/15 系務會議通過

98/07/30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第4條

99/03/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0/12/22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第3條

101/1/12系務會議通過

102/3/20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2/4/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5/16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5/5/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9/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7/10/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已修畢本系碩士班核心課程。

(二)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申請時間：應於公告期限內，向系所辦公室繳交申請資料。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議審核。

四、應備文件及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一份。

(三)教授推薦信二封。

(四)以研究成績優良申請者，須檢附發表論文全文或被接受證明。

(五)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參照本系網頁作業公告之標準。

(六)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五、奬勵辦法：

碩士逕行攻讀博士1名，依入學成績排序，每名金額56,000元，分10個月發放。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六、系務會議授權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錄取名單。